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8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11.2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26%;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7.75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4年8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87.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3)。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3)。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派息,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自实施之日起,激励对象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回购、高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88元/股调整为87.75元/股。

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8月16日

2. 首次授予数量:211.2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26%

3. 首次授予价格:87.75元/股

4. 首次授予对象:833名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的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调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一段约定期限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股权激励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高送、派息等情形增加的数量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日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回购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同时作废失效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胡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19%	0.0006%
二、中层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5.19	74.45%	0.24%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60	5.95%	0.02%
三、其他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合计(833人)			211.29	80.98%	0.26%

注:

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人数之和及人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持有异议。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有效。

(三)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控股、下属(以下简称“下属”)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16日,并以87.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1.2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减值测算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费用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确定2024年8月16日为授予日的21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数据如下:

1. 标的股价:111.00元;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32.0066%、31.6274%、36.7056%(分别采用授予前可比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
4. 无风险利率:1.5211%、1.6837%、1.776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5. 离职率: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将从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11.29	7,342.99	1,501.13	3,326.53	1,802.25	713.08

注:

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离职,不认账考核或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

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计算数与各期账面直接相加之和在取整上会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各期账面直接相加之和在取整上会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5. 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符合联影医疗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上市公司附件

1. 《联影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联影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朝晖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由88元/股调整为8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由88元/股调整为8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由88元/股调整为8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由88元/股调整为8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由88元/股调整为8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由88元/股调整为8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符合联影医疗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1. 《联影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联影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下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8月26日(星期一)至0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路演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ir@jx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回复投资者提问。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0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下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2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晋祥
总经理:唐利群
财务总监:陈福清
独立董事:李海梅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9月0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8月26日(星期一)至0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提示填写问题,选中问题可在业绩说明会期间通过邮箱ir@jx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办公室
电话:028-60119627
邮箱:ir@jx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条款是否存有异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 如果回购期限内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如果回购期限内股份价格持续低于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下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4. 如遇监管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为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

4.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6. 相关条款是否存有异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 如果回购期限内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如果回购期限内股份价格持续低于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下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4. 如遇监管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为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